

德州学院

2020004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校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要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德州学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州学院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

为有效做好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全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1. 指导思想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面动员，全面部署，全面加强工作，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2. 基本原则

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的原则，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做好全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联防联控，形成有效的协同应对处置机制。加强信息收集和研判，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疫情风险防控在最小范围。

3. 全校防控组织指挥体系

3.1 成立德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

导小组，统一领导和指导全校疫情防控工作。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其他有关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主要职责：在山东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领导和指导全校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配合卫生健康等部门落实疫

情防扩散措施，及时分析、研判全校防控工作形势，调整学校教学及其它相关工作安排；督促、指导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制定防控具体方案和措施；督导、检查各部门、各单位疫情防控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掌握、处置全校疫情信息，妥善做好相关网络舆情处置。

3.2 全校各部门、各单位要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领导与指挥本部门、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要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及时汇总疫情防控工作信息，每天 12:00 前向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3.3 出现重大疫情，各部门、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第一时间到一线指挥调度。对于思想上不重视、部署慢、行动迟，防控措施不到位、应对不及时、处置不力，缓报、瞒报、漏报疫情信息等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进行追责问责，依法依规作出处理。

3.4 学校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和咨询电话。值班电话：8985888，15066578276（668276，夜班和节假日）；咨询电话：15215341111（661111）；传真电话：0534-2305888；邮箱：dzxymsk@163.com。各部门、各单位将本部门、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立即报学校指定邮箱。

4. 假期紧急应对

4.1 立即停止一切集聚性活动。全校一律暂停校内各类培训、学术会议、体育比赛、文艺演出等活动，暂停举行一切集聚性活动，防止因人员聚集带来传播风险。

4.2 推迟招生考试。对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艺术类专业校考、德州学院湖南2020年音乐类校考等，根据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工作安排，推迟进行；德州学院2020年普通专升本专业综合能力测试网上报名暂按照原有实施方案进行，后续现场确认及考试工作根据省教育厅的工作安排进行。

4.3 暂停校园场地开放。严格控制外来人员随意进入校园，取消各种旅游团组进入校园。一律暂停图书馆、音乐厅、美术馆、实验室等校园场地和校内室内外体育场馆等对外开放。对学校校园实行半封闭管理，其中校本部南门、东门实行控制型开放，西门和东校区校门封闭；南校区除南门外，其余校门封闭。本校师生凭校园卡、学生证，教职工车辆凭车辆通行证出入校门；非本校人员及车辆原则上禁止入校。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必要时将采取有关医学检测、处置措施。

4.4 开展卫生健康教育。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微博、微信公众号、家长群、学生群等各种渠道，向每一名教职工、学生及家长以及离退休人员宣传普及疫情防治知识和防控要求，引导理性认识、科学防控疫情。提醒教职工、学生及家长、离退休人员尽量减少外出探亲和旅游，尽可能不到人员密集场所活动。外出时务必佩戴口罩，如有不适应及时就诊。教育学生原则上不要参加各类校外培训、研学旅行、户外拓展、比赛、展示、评比和考试等集聚性活动。

4.5 做好重点学生群体管理和服务工作。对于寒假期间留校的学生，查清情况，建立名册，进行身体状况监测，实行疫情日报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留校学生水电暖供应和饮食安全。对于离校返乡、在外实习实训的学生，加强联系联络，督促减少外出活动，服从当地疫情防控安排。对于有重点疫区进出经历或有疫区人员接触史的学生，按要求采取隔离观察措施，如有疑似症状，及时处理并报告。

4.6 做好寒假期间的值班与信息报送。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值班带班，随时保持联系，确保值班工作网络 24 小时畅通。一旦发生疫情，必须第一时间报告。

4.7 做好舆情应对工作。重点关注因组织集聚性活动、学校提前开学等方面引发的舆情动态。

5. 开学决定与准备

5.1 做出开学或延期开学决定。根据疫情发展情况，按照省教育厅有关通知要求，做好延迟开学的预案，提前做好人力和资源调配。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开学通知做好开学准备。

5.2 保证延期开学期间工作秩序。学校领导班子按正常时间上班，教职工上班时间由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开学准备工作需要确定。

5.3 利用互联网开展远程教学。由教务处牵头，充分利用信息化教育资源，组织优秀师资力量录制课程资源，开设名师空中课堂，开展网上学业辅导。

5.4 做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由后勤管理处会同财务处等部门测算、落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和经费，提前储备好疫情防控所需消毒物品、洗涤用品、口罩、红外体温测

量仪、医用防护服装等物资，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和条件，制定校园隔离观察工作方案。

5.5 开展校园集中消毒。由后勤管理处牵头，负责对学校教室、图书馆、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集中清洁消毒，消除细菌、病毒滋生环境，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同时，根据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制定日常消毒方案。

5.6 提前排查传染风险。各部门、各单位开学前要提前了解和掌握师生假期动向，对师生本人及家庭成员在最近 14 天内，是否赴重点疫区参加活动、探访亲友，是否接待和接触过从重点疫区回来的相关人员，是否近距离接触过有发热、咳嗽症状患者等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建立管理台账，并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存在上述情形的，要告知其应在开学前先在家静休满 2 周，排除感染隐患后再返校。对武汉等重点疫情区域返校学生，由学校医务中心负责重点实施健康检测。

5.7 制定在疫区和隔离学生的学习支持方案。各部门、各单位通知处在武汉等重点疫区的本校师生员工，在疫情彻底解除前推迟返校。教务处组织各院部制定网上授课、远程教学的方案和措施，支持和保证身处疫区无法按时返校和被隔离观察学生的学习。

5.8 加强疫情动态监测。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同学校医务中心合作，及时互通信息，动态掌握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状况。

5.9 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党委宣传部要重点关注因推迟开学引发学生、家长对学业的焦虑，以及学校应对措施不到位等引发的舆情动态。

6. 开学后日常防控

6.1 开展师生体温及症状自查。各部门、各单位提前通知教师和学生，返校前自查症状、自测体温。出现相关症状、体温高于 37.3 度的，要暂缓返校。

6.2 加强健康状况检测。各部门、各单位要组织返校师生每天定时测试体温，如体温出现异常，需立刻佩戴口罩并到当地指定医疗机构的发热门诊就诊。疫情发生期间，学校将每日统计检测师生身体状况，有疑似症状，要及时处理，并按规定程序报告。

6.3 强化卫生健康教育。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大教育宣传力度，使师生熟练掌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防控知识，提高防范意识，保持充足睡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不断增强师生体质和免疫力。

6.4 严格校内人员管理。严格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做好学生晨午检、因病缺勤和病因追查与登记等工作。

6.5 严控外来人员入校。省政府宣布疫情解除前，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校园招聘原则上改为网络招聘。

6.6 全方位落实校园环境日常消毒制度。争取卫生防疫部门支持，制定学校消毒操作规范，对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卫生间等公共区域，按专业要求加强日常通风换气，落实消毒措施，确保卫生达标、不留死角。建立健全班级、宿舍卫生检查制度，督促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

6.7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病例确诊，立即配合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

6.8 加强督导检查。学校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的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9 落实保障措施。学校将加强人力、物力、财力统筹，确保疫情防控需要。

6.10 做好舆情应对工作。重点关注因学校拒绝学生入学、采取隔离措施、防护措施不到位、集中爆发疫情等方面引发的舆情动态。

7. 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7.1 山东省人民政府宣布疫情解除后，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7.2 统筹寒假、暑假时间安排，保证学生年度在校学习总时间。

7.3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健全完善学校公共卫生防控事件处置工作长效机制。